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4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國銘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而自首犯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41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至被告之駕駛執照雖經吊銷，惟本件被告之過失態樣與是否領有駕照無必然關聯，公訴意旨亦未主張加重其刑，尚難認被告有逕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是經審酌後，裁量不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㈢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左右來車，使告訴人黃婷瑋受有前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另參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賠償其損失，及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之傷勢情形，暨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以資警惕。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峮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4776號

被　　告　陳國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銘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16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南市七股區台17線158公里100公尺處起駛，竟疏未注意左右來車，適遇黃婷瑋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址，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黃婷瑋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黃婷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陳國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㈡告訴人黃婷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4張、現場照片1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㈣告訴人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